

香港电讯市场与 监管机构的发展

关顺明
香港电讯管理局
总电讯工程师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电讯市场的发展



电讯政策

- 全面私营，没有政府参与
- 无外资拥有权限制
- 市场全面开放
 - ◆ 除资源限制(如频率)情况下，没有发牌数量限制
- 鼓励竞争，保障消费者
- 全面依赖市场力量
- 独立监管机构 - 电讯管理局局长

市场开放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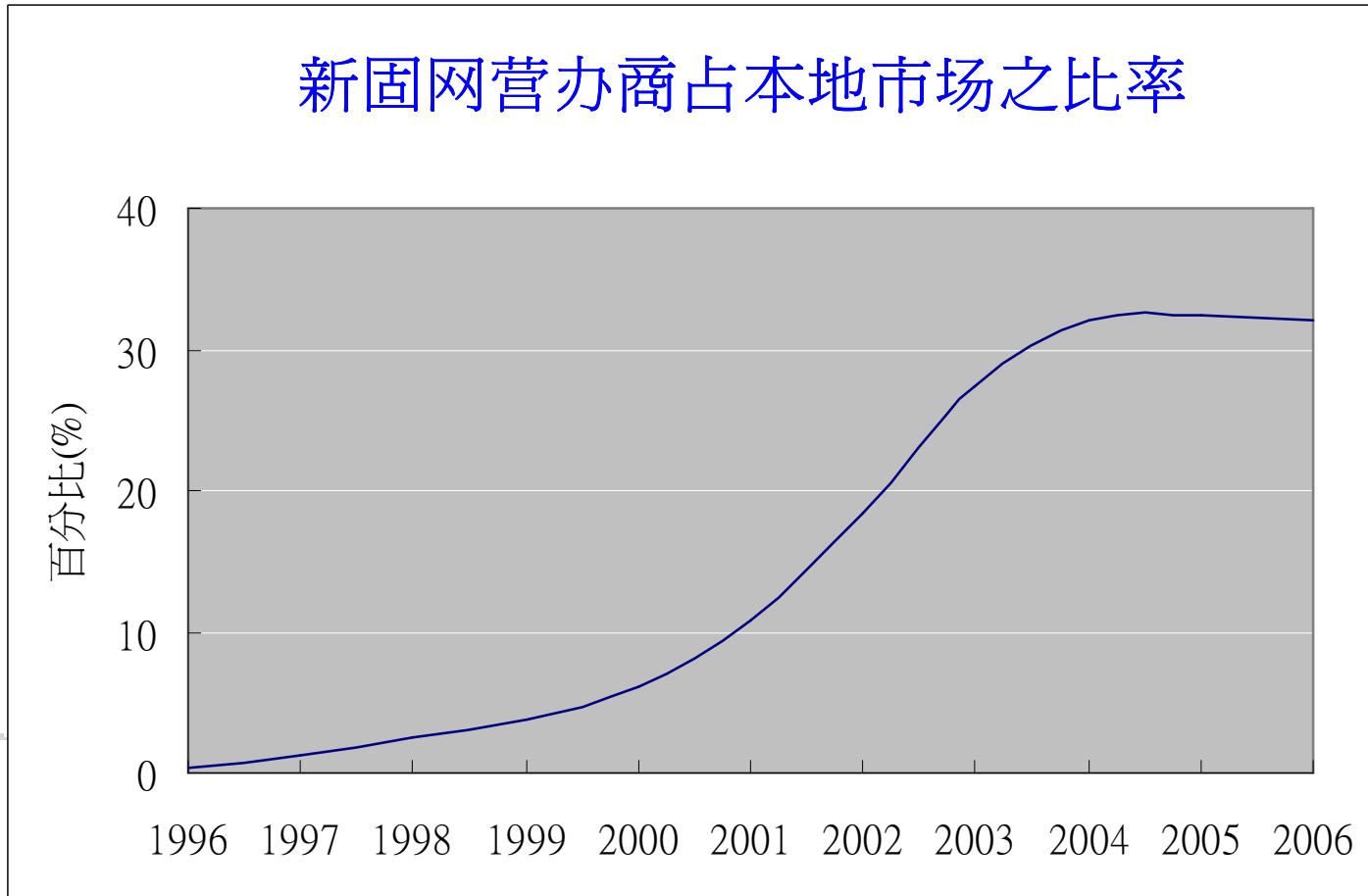
- 1925-1995年：香港电话公司拥有本地固网专营权
- 1995年：引入三家新有线本地固网营办商
- 1998年：香港国际电讯有限公司同意提早八年交回对外电讯服务设施专营牌照，获政府 67 亿现金补偿
- 1999年：开放对外电讯服务市场
- 2000年：向香港有线电视发出本地固网牌照(混合光纤同轴电缆网络)，发出五个本地无线固网牌照，开放对外电讯设施市场
- 2003年1月1日：本地及对外市场设施和服务市场全面开放
- 目前为止已有十个本地固网及二十个对外设施固网

市场全面开放

- 利用市场力量来决定牌照数目、价格、技术、服务质素等
- 新营办商会自行决定网络布设及投资规模
- 再不需任何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投资规模

开放成果

新固网营办商占本地市场之比率



开放成果(续)

- 新经营者的服务覆盖已超过全港71%的住宅用户
- 宽频服务已接近覆盖所有商业楼宇及住宅住户
 - ◆ 固有经营者(ADSL) - 98%住户
 - ◆ 宽频调解器服务 - >90%
 - ◆ 其它经营者 - 71%住户

移动通讯市场

- 第二代移动通讯市场(2G)竞争激烈
- 五家营办商，共十三个牌照
- 超过882万移动电话用户，渗透率达126.5%
- 移动电话可携服务于1999年3月推出
- 跨网短讯服务于2001年12月推出
- 互动多媒体短讯服务于2002年4月推出

移动通讯市场(续)

- 第三代移动服务(3G)已于2004年1月在香港开通，现四家3G营办商提供服务
- 3G的牌照条款规定持牌商必须开放30%网络容量予非联营服务供货商使用
- 开放网络确保在内容、应用及服务层面上的竞争

移动虚拟网络营办商(MVNO)

- 政府已于2001年10月发出有关申请MVNO牌照之指引
- 现已发出七个MVNO牌照
- MVNO可租用其它移动通讯网络的无线电容量以提供服务

互联网服务

- 186间互联网服务供货商
- 超过168万名已登记的宽频上网用户帐户
 - ◆ 住户宽频普及率超过66%
- 家庭用户可享用高速宽频上网服务
 - ◆ 由1.5Mbps/640kbps不对称至100/1000Mbps对称传输
- 超过60万IPTV用户
 - ◆ 全世界最大的IPTV网络

电讯政策



频谱政策检讨

- 现时采用「指挥及控制」的中央管理模式来管理无线电频谱
 - ◆ 按照频谱规划，透过行政程序指配频率给使用者作指定的用途
- 研究以「市场为本」的新模式以管理部分无线电频谱
- 在2006年1月，委托顾问就频谱管理政策作出研究

「固定及流动汇流」规管架构

- 固定及流动服务的分别趋于模糊
 - ◆ 终端机可透过固定或流动网络使用同一服务 (如GSM/WiFi手机)
 - ◆ 同一科技可用作提供固定和流动服务(如WiMAX)
- 现时固定及流动服务采用不同发牌模式
 - ◆ 造成两套不同的规管架构，需要检讨
- 检讨时间表
 - 2005年9月 - 推出第一份咨询文件
 - 2006年上旬 - 委聘顾问进行研究
 - 2006年7月 - 推出第二份咨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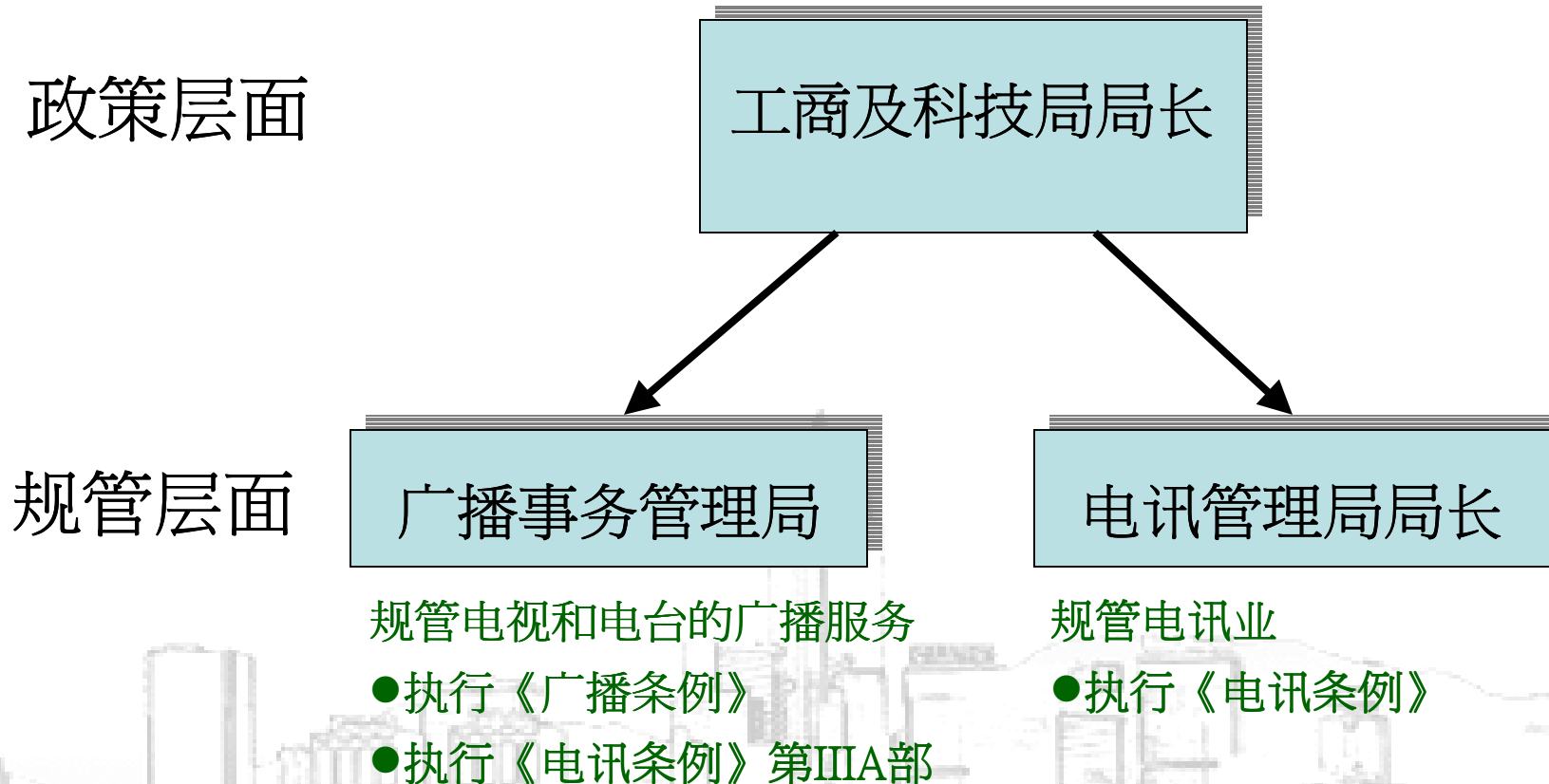
下一代网络(NGN)的规管

- 为了迎接下一代网络的诞生，规管架构需作出调整
 - ◆ 保障消费者权益
 - ◆ 鼓励投资和推出具创意的服务
- 2006年1月推出提供网际规约(IP)电话服务的新服务营办商牌照
- 继续密切留意NGN的最新发展

监管机构的发展



现有体制



更改体制的原因

- 汇流 (Convergence)

- ◆ 电讯、广播和互联网三者的科技汇流

- ◆ 业务模式的转变

- 高速度、高容量和多功能的传送网络支持三合一的业务模式

- 机构可一并提供电话、广播和宽频互联网接达服务

成立单一规管机构的理据

- 迎接汇流的挑战
- 提供汇流市场下的公平竞争环境
 - ◆ 需整合《电讯条例》和《广播条例》下两套不同竞争规管制度所涵盖的范围
 - ◆ 由单一机构处理在汇流环境下的公平竞争事宜更为恰当
- 一站式地解决汇流环境下的规管事宜
 - ◆ 由单一规管机构负责发牌和规管
 - ◆ 对规管机构和业界双方都有好处

成立单一规管机构的理据(续)

- 运作上的协同效应及效率
- 对消费者的裨益
- 国际趋势
 - ◆ 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州等先进国家，已采用单一规管机构模式

建议的新体制

电讯管理局局长

1名公职人员出任

广播事务管理局

由9-12名成员组成

- 6-9名非官守成员
- 3名官守成员

通讯事务管理局

由7名成员组成

- 1名非官方主席
- 4名非官方成员
- 1名官方成员
- 1名当然成员 (执行部门总监)

如何推行 - 循序渐进的模式

● 第一阶段 - 成立通讯局

- ◆ 合并电讯管理局和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广播事务管理科，成为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 ◆ 《广播条例》和《电讯条例》不作重大改变
- ◆ 考虑整合《广播条例》和《电讯条例》中的竞争条文

● 第二阶段 - 参与检讨法例

- ◆ 研究《通讯条例草案》

● 与澳洲成立单一规管机构澳洲通讯及媒体管理局

(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的

做法相似

时间表

2006年3月	➤ 咨询期开始
2006年6月中	➤ 咨询期结束
2006年6月至10月	➤ 敲定建议
2007年	➤ 向立法会提交法例草案
法例通过后首月	➤ 委任通讯局成员
法例通过后第四个月	➤ 通讯局开始运作； 次阶段检讨工作展开

多谢！

<http://www.ofta.gov.hk>

